#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2月25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 15-9: 25、9: 30-11: 30、 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0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303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因董事长在外出差, 董事会推举杨程董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,945,200

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5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945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5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,200 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.039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 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:

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9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陈天天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,

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

